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土
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联系人：杜工 电话：020-835202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联系人：张工、叶工 电话：020-83492175-81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具体时间以服务合同为准，另行通知。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在合同时间内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审查，移出省污染土壤名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2.1.2、2.1.3 的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u> / </u> 偏差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 / </u>
3.2.3	报价方式	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都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437,433.23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外，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签名（或盖章），视作符合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中“投标人名称”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装、密封和标志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永胜街 51 号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咨询服务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A）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中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 /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天为工作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要求: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 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 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 (2)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3、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 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10) 为招标人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本项目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10.3	其他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中标后, 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10.4	相关费用	中标人代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 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 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5	否决投标条款	否决投标条款: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8、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服务方案；
-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

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

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5.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资质认定证书。

3.5.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

3.5.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签定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牵头方和成员方。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

~~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
~~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
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
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
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

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记录表格式）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 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
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问题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前；若投标人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其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企业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第 3.3 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4、3.5 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6 的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4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人得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服务方案部分+投标报价 资信业绩、技术服务方案部分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最高限价×90%，投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位于[投标最高限价×90%，投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没有位于[投标最高限价×90%，投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人，取投标最高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不在[投标最高限价×90%，投标最高限价]区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5 分)	同类项目经验 (20 分)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1）类似项目是指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或土壤污染修复验收评估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2）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拟投入人员情况 (18 分)	1.项目负责人 (8 分)： ①具备环境或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具备环境或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②获得过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类奖项，国家级每个得 2 分，省级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获奖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技术负责人 (4 分)： ①具备环境或环保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环境或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②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类奖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获奖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3.拟投入的其他专业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6分）： ①具备环境或环保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备环境或环保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或者没有不得分。 ②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人具备多个职称，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
		获奖情况（4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类奖项，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企业实力（3分）	参与编制土壤污染或土壤修复等相关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已发布的标准文本关键页（含编制单位页）扫描件，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2.4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45分)	对项目的熟悉程度和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1.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清晰、明确，研究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深度和准确性高的，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把握准确，针对性强得(7,10]分； 2.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较清晰、明确，研究内容和要求的理解深度和准确性基本具体，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较为全面，把握一般，有一定针对性得(4,7]分； 3.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基本准确，对研究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准确性，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片面，把握不够准确，针对性差得(0,4]分； 4.不提供或者没有方案得0分。
		效果评估技术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效果评估工作总体计划、工作内容、采样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调查工作总体计划阐述科学合理，现状调研深入了解，工作内容详细全面，采样方案具体可行的，得（11, 15]分； 2. 调查工作总体计划阐述较为科学合理，现状调研较了解，工作内容比较全面，采样方案较为可行的，得（7, 11]分； 3. 调查工作总体计划的阐述基本合理，现状调研基本了解，工作内容描述欠妥，采样方案部分可行的，得（0, 7]分； 4. 不提供或者没有方案得 0 分。
		质量控制方案（5 分）	1. 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 5]分； 2. 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较先进、基本合理，较为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 4]分； 3. 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技术措施基本可行，不够科学合理，不可行，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0, 2]分。 4、不提供或者没有方案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10 分）	针对投标人的组织实施计划、进度计划、各指标的检测周期、对工期要求的保障措施、与地块修复相关的单位配合协调措施进行评审，并提供相关承诺： 1. 方案措施先进合理、针对性强，能与土壤修复单位配合协调，得（4, 6]分；方案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好，与土壤修复单位配合协调一般，得（2, 4]分；方案措施一般，措施部分可行，与土壤修复单位配合协调差，得（0, 2]分。不提供或者没有方案得 0 分。 2. 承诺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完成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效果评估报告的，得 4 分，90 个日历天内提供效果评估报告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安全控制措施（5 分）	1. 安全控制措施全面具体、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得

			(4, 5]分; 2. 安全控制措施较为全面具体、较为合理有效、可操作性一般, 得 (2, 4]分; 3. 安全控制措施不够全面具体、不够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差, 得 (0, 2]分; 4. 不提供或者没有方案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 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 每上偏 1%扣 0.5 分, 下偏 1%扣 0.3 分。(得分扣至 0 分止)

说明: (1) 须提供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

(2) 如联合体投标的, 同类项目经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获奖情况、企业实力得分均以联合体牵头方为准, 其他成员单位不进行累计计分。拟投入的其他专业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得分可按联合体各方投入合并计算。

(3)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 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排前；若投标人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排前；若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咨询服务

1.2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1.3 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西胜街以北、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以东、广州青少年科技馆以西地块。

1.4 项目基本情况：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西胜街北侧、广州青少年科技馆西侧、广州电视台东侧，调查地块（地块一行政办公用地与地块三文化设施用地）占地面积为 11158.67 平方米。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是基于地块调查超标的土壤砷作为关注污染物以及第二类用地的情景下相应污染物的健康风险进行了相应分析与评估，调查地块内风险管控/修复最大深度：阶梯一为 0~19 米、阶梯二为 0~22 米，风险管控/修复的最大投影面积为 9461.26 平方米，风险管控/修复的土方量约为 69326.59 立方米，疑似污染土方量约为 6528.07 立方米。其中计划风险管控土方量约 10139.80 立方米，修复土方量 59186.79 立方米，支护措施产生土方暂估 6919.30 立方米（最终以修复实施方案备案为准）。

二、服务目标

配合修复单位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各项工作，《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在合同时间内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审查，移出省污染土壤名录；在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及产生二次污染。如产生不良影响或二次污染，即时上报并责令、监督实施单位整改。

2.1 工作范围：

针对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的污染土壤,依据法律法规及环保治理相关规定,编制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方案;根据要求的修复目标值,对土壤修复单位进行施工的修复区域和修复后的土壤开展第三方检测评价和验收报告《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项目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土壤开挖后遗留基坑的清挖效果监测;修复后土壤修复效果监测,确保修复地块污染土壤污染物达到修复目标值;与招标人、修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配合项目推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咨询、指导意见;编制土壤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制的质量与深度应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的技术要求,能满足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上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的条件,地块移出土壤污染名录。

2.2 工作内容:

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的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编制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统筹配合处置项目验收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项目修复效果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各项工作。

(2) 负责编写修复效果评估工作方案,负责效果评估相关工作的评审、报审、报批(如有)。

(3) 根据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对本地块的治理与修复项目实施情况、二次污染控制情况、环保/监测措施落实情况、治理与修复范围与工程量核定、现场遗留污染识别及处理等,进行达标验收;

(4) 根据《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现场采样、记录、质控及实验室分析,并保存完整的资料,及时出具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对其负责。

(5) 结合治理与修复项目的完成情况,在符合效果评估技术方案要求后收集项目验收材料,包括施工竣工报告、环境监理报告、工程监理报告等,编制《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并协调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6) 负责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并在验收合格,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批复文件后(如有)15个日历天内移交给甲方。

三、提交成果及验收标准

3.1 乙方应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工作成果: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土壤修复项效果评估报告》一式陆份和电子版壹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保证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的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土壤修复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本地块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即为验收通过为项目成果的最终验收依据。

3.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确定。

四、技术要求

本项目方案成果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本

项目方案成果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符合《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25.6-2019）、《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等文件的要求。

五、工作期限

效果评估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治理与修复工作、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含资料移交）、完成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工作及后续服务、项目结算以及保修期满之日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花果山产业小镇综合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土壤污染修复
效果评估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州市越秀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效果评估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服务方案；
- （7）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我司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可靠，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如招标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等提出复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我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核查的原件不齐全或者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我方将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

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及《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表》的要求开展工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约定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含税）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费用（元）	最高限价 综合单价（元）	备注
一	效果评估费用	项	1			1,437,433.23	
1	效果评估服务费	项	1			1,114,815.73	
2	效果评估监测费	项	1			322,617.50	[2. 1+2. 2+2. 3+2. 4]
2.1	样品采集	次	44			1,645.00	1.工期实施及修复效果评估周期暂估约 11 个月；2.为配合项目进度计划，预估每周进一次场，每次 2 组人进行采样工作，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3.采集包括基坑、土壤、筛上物。
2.2	土壤样品检测	个	1,060.00			216.00	1.含坑底，侧壁，冲洗筛上物，疑似污染土、二次污染防治及 10%平行样，小计 1060 个； 2.检测项目：砷、含水率、pH 的复测样品数量
2.3	地下水井建设	个	6			1,656.25	
2.4	地下水采样检测用于风险管控区域进行效果评估	个	42			270.00	含浊度检测、悬浮物检测、pH 检测、砷检测

备注：（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为已含税（增值税税率 6%）价格。

（3）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参与单位协调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补贴、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对外沟通协调费、报告编制费、报告打印费、税费、规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效果评估服务费结算价以土壤污染修复结算价为计费基数结算，结合下浮率 20%及投标人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效果评估监测费根据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当超出合同暂定监测工程量时按中标合同价包干，总费用结算价不超本合同总价（暂定价），具体详见结算相关条款，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甲方终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截图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六、技术服务方案

按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内容。

七、其他资料

（一）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委托人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姓名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的仪器设备一览表 (格式可自定)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